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和24日至27日，第三委员会第23至35次会议就这个分项目与分项目69(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3日、21日和22日第41、47、48和49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提案并就分项目69(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23-35、41和47至49)。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6/462。

4. 在10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里南、墨西哥、挪威、摩洛哥、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列支敦士登、加拿大、爱尔兰、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加蓬、刚果民主共和国、贝宁、喀麦隆、古巴、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6/462和Add.1-4。



A/C. 3/66/SR. 23)。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6/267)。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23)。

6. 在 10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德国、马尔代夫、美国、欧洲联盟、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捷克共和国、瑞士、新西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 A/C. 3/66/SR. 24)。

7. 也是在第 24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缅甸、美国、欧洲联盟、日本、加拿大、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大韩民国、瑞士、马尔代夫、联合王国、挪威、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捷克共和国(见 A/C. 3/66/SR. 24)。

8.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加拿大、欧洲联盟、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瑞士、马尔代夫和捷克共和国(见 A/C. 3/66/SR. 24)。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6/L. 54

9.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A/C. 3/66/L. 54)。随后，马绍尔群岛、帕劳、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1.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7)。

12.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2 票对 16 票、5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6/L. 54 (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

¹ 其后，斐济代表表示，斐济代表团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13. 表决前，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古巴和尼泊尔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西、白俄罗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缅甸、哥斯达黎加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7)。

B. 决议草案 A/C. 3/66/L. 55 和 Rev. 1

14.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6/L. 55)，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意见，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敦促缅甸政府在与斡旋特派团合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为进一步的访问提供便利，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对缅甸进行访问并获准接触政治和其他行为者，包括囚犯，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所载的建议，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许多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落实，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注意到缅甸总统公开承诺要实施改革，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善治、民主和法治；还注意到总统已表示承诺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举行了会谈，同时敦促缅甸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推进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等各政党、民主团体、少数民族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有效对话，开展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及民主过渡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同时注意到政府已表示打算这么做，

“1. 严重关切持续有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同时确认缅甸政府已承诺实施改革以消除此类侵权行为；

“2.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举行会谈，并鼓励政府将目前的会谈转变为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对话，同时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民主反对派以及各种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进行全面接触，以便展开一个包容各方的民主改革进程，导致缅甸境内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确保不对昂山素季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尤其是行动自由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包括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并且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她的人身安全；

“4. 欢迎 2011 年 10 月 12 日释放 200 多名良心犯，并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88 年代”学生团体创始人之一戈戈季、人权维护者吴敏埃以及缅甸僧侣全国联盟领导人吴甘比拉，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此外强调无条件释放他们对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强烈吁请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5. 注意到缅甸设立了新的国家、区域和邦一级立法机构，并已采取一些步骤促使立法机构审议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此外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6. 认为民主、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必须是任何民主改革进程的基石，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2010年大选错失了朝着这方面发展的一次机会，尤其注意到选举法中规定了限制条款，对媒体的接触受到限制，据报发生了官方恐吓事件，某些族裔地区取消了选举，而且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此外表示关切选举委员会没有追究涉及选举程序包括投票程序的投诉；

“7. 呼吁缅甸政府解除对政党代表以及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施加的一切限制，包括修改相关法律，并且确保以参与式、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举行即将举行的补选，同时确认现已公布的对选举法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会允许更广泛的参与，敦促将这些修改内容付诸实施；

“8.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表明打算进行媒体改革并为新闻界开放空间，而且已为此采取初步措施；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改善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实施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电子交易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9.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授权能使其成为一个独立、可信和有效的机构，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鼓励该委员会接受投诉并调查侵权行为，此外建议政府在这个新机构的组建过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

“10.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11. 注意到缅甸政府最近采取步骤审查部分国家立法，并吁请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同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而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12.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3.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良心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经常接受探视或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人员死亡展开适当调查;

“14. 表示深为关切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以及一些主要族裔政党被排斥在政治进程和涉及其生活的决策之外,包括克钦邦和掸邦等地区再度发生武装冲突,而且长期停火被中断,同时也注意到已采取一些步骤,在其他地区建立停火;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吁请相关各方使用政治手段来重新达成停火协议,此外也吁请政府扩大与全国各地武装团体的和谈;

“15.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6.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7.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止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8. 敦促缅甸政府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向缅甸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9.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20.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21.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

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有效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2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补充备忘录得以续期，以及据报在修改法律与做法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方面，但表示严重关切强迫劳动做法的继续存在，包括据报动用平民从事搬运，尤其是动用囚犯从事搬运的做法；吁请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其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期在全国各地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立即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3. 欢迎《劳工组织法案》获得批准，而且以前就此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建设性协商，并鼓励全面执行该法；

“24. 又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便利和改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有必要迅速处理签证申请和缅甸境内旅行许可，从而便于向该国各地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5. 还欢迎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狱中提供一些技术协助，鼓励缅甸政府允许红十字会根据其授权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允许其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26.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7.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最高级领导层、政党、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8.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9.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30.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缅甸并获准展开接触，敦促缅甸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向政府提出的建议并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包括为进行后续访问提供便利；

“31. 吁请缅甸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2. 注意到缅甸政府在 2011 年 1 月作为接受审议的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强烈鼓励该国政府实施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关于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同时也吁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许多被拒绝接受的重要建议并在这方面寻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33.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55/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A/C.3/66/L.70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6/L.5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也适用于 A/C.3/66/L.55/Rev.1 号文件。

1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缅甸代表也发了言，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8. 还是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8 票对 25 票、6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9. 表决前，土耳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泰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博茨瓦纳、巴西、日本、新加坡、缅甸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7）。

C. 决议草案 A/C.3/66/L.56

20.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6/L.56)。

21.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言对案文做了口头订正。

2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尼加拉瓜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66/SR.47）。

23.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32 票、5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56（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24.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7)，乌拉圭、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66/SR. 48)。

D. 决议草案 A/C. 3/66/L. 57/Rev. 1

25.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出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6/L. 57/Rev. 1)。随后，科威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9)。

27.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了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28. 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赞成此项动议；沙特阿拉伯和法国的代表发言反对此项动议。

29.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20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30.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3/66/L. 57/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3 票、4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57/Rev. 1 (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32.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乌克兰、中国、越南、马来西亚、以色列、埃及、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缔约国，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阐述其立场，说明支持 2010 年 3 月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⁴ 中的哪些建议；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该国境内开展快速粮食保障评估，而且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强调进一步放宽对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非常重要，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A/HRC/13/13。

年4月16日第2003/10号、⁵ 2004年4月15日第2004/13号⁶ 和2005年4月14日第2005/11号决议，⁷ 人权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2号决定⁸ 及2008年3月27日第7/15号、⁹ 2009年3月26日第10/16号、¹⁰ 2010年3月25日第13/14号¹¹ 和2011年3月24日第16/8号¹² 决议，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而且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5/22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¹⁴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遗憾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被中断，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尽早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将为更大规模和更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做出必要安排，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存在大量牢营，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⁶ 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⁷ 同上，《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1/53)，第二章，B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4/53)，第二章，A节。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和更正(A/65/53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二章，A节。

¹³ 见A/66/322。

¹⁴ A/66/343。

(三)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遭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⁵ 及其1967年《议定书》¹⁶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四)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六) 继续发生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成婚目的而贩运妇女，偷运妇女，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和此种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等现象；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八)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关于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几个子女和生育如何间隔的权利的报道；

(九)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7/15、⁹ 10/16、¹⁰ 13/14¹¹ 和16/18¹²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¹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继续拒绝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也拒绝表示承诺落实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感到遗憾；⁴

2. 重申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粮食供应和获取情况的严重恶化，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发，加上粮食严重短缺造成农业生产中存在结构性缺陷，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和老年人中普遍存在长期严重营养不良现象，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信息获取受限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并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善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度促进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的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监测；

(i) 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j)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的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³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⁴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⁶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 及其中所载意见，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在与斡旋特派团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进一步的访问提供便利，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对缅甸进行访问并获准接触政治和其他行为者，包括囚犯，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⁸ 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所载的建议，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许多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落实，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⁵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⁶ SC/9662 和 SC/9731。

⁷ A/66/267。

⁸ 见 A/66/365 和 A/HRC/16/59。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确认缅甸总统公开承诺要实施改革，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善治、民主和法治；又确认总统已表示承诺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举行了会谈，同时敦促缅甸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推进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等各政党、民主团体、少数族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有效对话，开展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及民主过渡进程，

认为民主、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必须是任何民主改革进程的基石，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2010 年大选错失了朝着这方面发展的一次机会，尤其注意到选举法中规定了限制条款，对媒体的接触受到限制，据报发生了官方恐吓事件，某些族裔地区取消了选举，而且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此外表示关切选举委员会没有追究涉及选举程序包括投票程序的投诉，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同时注意到政府已表示打算这么做，

1. 严重关切持续而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同时确认缅甸政府已承诺实施改革以消除此类侵权行为；

2.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举行会谈，并鼓励政府将目前的会谈转变为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对话，同时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民主反对派以及各种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全面接触，以便展开一个包容各方的民主改革进程，促成在缅甸境内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确保不对昂山素季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尤其是行动自由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包括为此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且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她的人身安全；

4. 欢迎 2011 年 10 月 12 日释放 200 多名良心犯，并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88 年代”学生团体创始人之一戈戈季、人权维护者吴敏埃以及缅甸僧侣全国联盟领导人吴甘比拉，允许他们充分参与政治进程，此外强调无条件释放他们对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强烈呼吁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5. 注意到缅甸设立了新的国家、区域和邦一级立法机构，并已采取一些步骤促使立法机构审议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6. 呼吁缅甸政府解除对政党代表以及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施加的一切限制，包括为此而修改相关法律，并且确保以参与、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即将举行的补选，同时确认现已公布的对选举法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会允许更广泛的参与，敦促将这些修改内容付诸实施；

7.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表示打算进行媒体改革并为新闻界开放空间，而且已为此采取初步措施；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改善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实施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电子交易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并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授权能使其成为一个独立、可信和有效的机构，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⁹ 还鼓励该委员会接受投诉并调查侵权行为，此外建议政府在这个新机构的组建过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同时注意到这方面已有一些初步接触；

9.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呼吁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协助；

10. 注意到缅甸政府最近采取步骤审查部分国家立法，并呼吁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同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而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11.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2.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以及关于良心犯遭受虐待的持续报道，包括酷刑，关切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经常接受探视或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死亡事件展开适当调查；

13. 表示深为关切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以及一些主要族裔政党被排斥在政治进程和涉及其生活的决策之外，包括克钦邦和掸邦等地区再度发生武装冲突，而且长期停火被中断，同时也注意到已采取一些步骤，在其他地区建立停火；呼吁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呼吁相关各方使用

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政治手段来重新达成停火协议，此外也呼吁政府扩大与全国各地武装团体的和谈；

1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终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终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5. 又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6.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着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包括但不止于若开邦北部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7. 敦促缅甸政府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向缅甸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8.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同时注意到该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一些初步步骤；

19. 又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20.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有效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2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补充备忘录得以续期，以及据报在修改法律与做法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方面，但表示严重关切强迫劳动做法的继续存在，包括据报动用平民从事搬运，尤其是动用囚犯从事搬运的做法；呼吁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大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力度，以期在全国各地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立即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2. 欢迎《劳工组织法案》获得批准，而且此前就此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建设性协商，并鼓励全面执行该法；

23. 又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便利和改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呼吁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有必要迅速处理签证申请和缅甸境内旅行许可，从而便于向该国各地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 还欢迎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狱中提供一些技术协助，鼓励缅甸政府允许红十字会根据法定任务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允许红十字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2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6.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最高级领导层、政党、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7.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8.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9.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8月21日至25日访问缅甸并获准展开接触，敦促缅甸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¹⁰中向政府提出的建议并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包括为特别报告员今后的访问提供便利；

30. 呼吁缅甸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确认缅甸政府在2011年1月作为接受审议的国家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强烈鼓励该国政府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关于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同时也呼吁该国政府重新考虑许多被拒绝接受的重要建议并在这方面寻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32. 请秘书长：

¹⁰ A/66/365。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2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出现进一步负面发展，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 其中表示关切据报发生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并震惊地注意到有记录的处决人数出现剧增，其中包括在监狱内实施的秘密集体处决；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继续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包括公开处决而无视前司法总监的通告禁令、秘密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处决犯人；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将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绞刑做法仍被用作处决手段，而且尽管前司法总监已通告禁止石刑，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仍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6/361。

⁴ 见 A/66/374。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f) 继续有步骤地针对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包括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博客，他们因所从事的活动而受到恐吓、讯问、逮捕和任意拘留，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继续受到骚扰和拘留；

(g) 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继续镇压妇女人权维护者，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实施逮捕、暴力镇压和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孩；

(h)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者，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等，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阿泽里领土上反对破坏环境的抗议活动遭到暴力压制，而且属于少数群体者被处死的比例很高；

(i) 加紧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人、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人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以及关于对基督教牧师进行严判的报道；

(j) 加紧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包括利用国营新闻媒体等手段，不断加紧攻击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被逮捕和被拘留的巴哈教徒人数大幅增多，包括有针对性地攻击巴哈教教育机构，在经过漏洞百出的法律诉讼后对七名巴哈教领导人恢复执行二十年刑期，以及继续采取措施剥夺巴哈教徒在公私两类部门的就业机会；

(k) 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继续实施长期软禁；

(l) 有步骤地持续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艺术家、电影制作者、学者、学生、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严加限制；

(m) 继续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n)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长期囚禁，并任意拆毁礼拜场所和埋葬地；

(o)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步骤地任意采用长期单独监禁，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而且监狱条件恶劣，包括严重拥挤和卫生状况差，另外不断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包括强奸及其他形式

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受到压力，包括遭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来作为法庭证供；

(p)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语音和电子邮件通信；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进行任何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事关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包括事关 2009 年总统选举的组织过程和结果的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5.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2 年举行能反映人民意愿、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此外吁请该国政府允许包括民间社会和候选人等各方对选举过程进行独立观察，允许独立的地方和国际记者自由地对选举情况及其后政治发展进行观察和报道；

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报告中重点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处决未成年人和犯事时未满 18 岁者；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妇女和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巴哈教成员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为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年轻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

(h)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⁶ 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包括不受恐吓地充分获得法律代理和及时受到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i)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j)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k)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

(l) 终止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m)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7.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⁷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切实执行其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欢迎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积极利用机会，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执行任务；

11.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⁶ 见 E/CN.4/1996/95/Add.2。

⁷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六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3.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人权理事会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⁸

14.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⁸ 见 A/HRC/14/12。

决议草案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³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³ 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关于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所有指控，并对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所有各个方面而做出的一切努力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确保落实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为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关切叙利亚当局仍然不承诺充分、立即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12 日和 16 日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展所作的决定；

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当局针对本国人民持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做法，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实施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行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持续、严重和有步骤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迫害及杀戮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使用酷刑以及虐待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

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保护本国人民，并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要求立即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暴力；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3. 又呼吁叙利亚当局不再拖延地全盘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本着所担职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12 日和 16 日的决定，应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提供支持；
 5. 呼吁叙利亚当局执行人权理事会S-16/1 号³ 和S-17/1 号³ 决议，包括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和有效地合作。
-